

第三十条 (终结破产程序审查期限的缩短) 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申请注销登记期限的缩短)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持法院终结裁定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告的简化) 适用本规定的执转破案件,除受理破产申请、宣告破产、终结破产程序必须公告外,其余事项可不予公告。

公告可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

第三十三条 (送达方式的简化) 适用本规定的执转破案件,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送达各类通知。

第三十四条 (审理期限的缩短) 适用本规定的执转破案件,应当在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情况特殊需延长审限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延长三个月。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报酬的确定) 管理人报酬原则上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中规定的比例上限下浮 20% 至 50% 确定。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报酬的补偿) 债务人确无财产或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的,管理人报酬依照本院《关于破产专项基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补偿。

第三十七条 (破产程序与清算义务人责任的衔接) 对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或财产状况不清的案件,在对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进行释明,或者采取相应训诫、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债务人仍不能或拒不向法院提交有关材料,造成无法清算或无法完整清算的,可就现有财产对已知债权进行公平清偿并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后,告知债权人可以另行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的清算义务人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若发现上述人员存在隐匿企业账册、职务侵占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应依法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第三十八条 (其他破产案件的参照适用) 其他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破产案件可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解释机关) 本规定由本院院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理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问题的规定(试行)

(2019 年 8 月 8 日 吴法〔2019〕79 号)

为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功能作用,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针对民商事审理程序中具备破产原因的企业转入破产程序的衔接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被告为企业法人(含依法可以参照适用破产程序的组织,下同)的诉讼案件。

第二条 (基本原则) 诉讼案件转入破产程序应遵循协调配合、高效便捷、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第三条 (破产原因识别) 立案庭接收企业法人为被告的诉状,民商事审判部门(包括法庭,下同)审理以企业法人为被告的案件,应注重对被告企业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涉诉、涉执情况的调查,发现被告企业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会商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后决定是否引导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

(一)歇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列入非正常户、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已解散未清

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

(三)被告企业明确表示缺乏清偿能力的;

(四)涉及多个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不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条件,但立案标的额与申请执行标的额之和超过已查明可供执行财产市场价值总额的;

(五)涉及多个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超过已查明可供执行财产市场价值总额,且执行案件尚未移送破产审查的;

(六)适宜引导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立案期间应及时识别的案件)立案登记期间,对被告企业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所列情形的如下案件,立案庭应及时会商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决定是否引导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

(一)系列劳动争议案件(包括劳动仲裁部门裁决后申请执行的案件);

(二)短期内有多个原告起诉的其他案件。

第五条 (审理期间应及时识别的案件)案件审理期间,对被告企业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所列情形的如下案件,民事审判部门应及时会商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决定是否引导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

(一)主张次债务人代替债务人直接向其偿还债务的;

(二)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直接向其承担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责任的;

(三)以债务人的股东与债务人法人人格严重混同为由,主张债务人的股东直接向其偿还债务人对其所负债务的;

(四)主张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五)其他就债务人财产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案件外,应主要引导债务人作为被告的其他诉讼案件的原告提出破产申请,并向其说明其他债权人已就债务人财产提起个别清偿诉讼的情况。

第六条 (调查方式)在立案登记和案件审理过程中,立案庭、民商事审判部门可通过查询被告企业登记信息、搜索关联案件、询问被告企业有关人员等方式

选择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并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案件。

第八条 (申请类型)对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所列情形但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应首先引导当事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对不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僵尸企业,应引导当事人提出清算申请。

第九条 (申请材料)当事人同意提出破产申请的,立案庭或民商事审判庭应一次性全面告知其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期限,并进行指导。

原告提出破产申请的,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被告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十条 (移送审查报告)当事人同意提出破产申请的,立案法官或民事审判法官应同时制作移送破产审查报告,报告应载明如下事项并附相关材料:

(一)被告企业基本信息;

(二)已查明的经营状况;

(三)已查明的资产、负债情况;

(四)已掌握的账簿、财务、印章等情况;

(五)立案、审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六)有必要在报告中列明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立案期间提出破产申请的处理)立案登记期间,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的,立案庭经审核认为材料完备的,应在接收材料后三日内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在登记立案当日将案件(含移送审查报告)移送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进行破产审查。

破产审查期间,在征得原告同意后,立案庭可暂缓立案。

第十二条 (审理期间提出破产申请的处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民事审判部门应在三日内将移送破产审查函、移送审查报告、破产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移交立案庭。

立案庭经审核认为材料完备的,应在接收材料后三日内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在登记立案当日将案件移送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进行破产审查。

第十三条 (申请缓交案件受理费)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提出破产申请且尚未预交案件受理费的,可申请缓交。

第十四条 (审查期间中止分配)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接收案件后应及时告知执行局。破产审查期间,执行局中止对被告企业财产的分配。

第十五条 (受理破产申请的处理) 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应当在裁定作出后三日内送交立案庭、民事审判部门和执行局。立案庭、民事审判部门应将破产申请受理情况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视案件情况引导当事人取回诉状、撤回起诉或依法中止审理;执行局应当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第十六条 (不予受理的处理) 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立案庭对暂缓受理的诉讼案件,及时受理;民事审判部门对已经受理的案件,继续审理;执行局对已立案执行的案件,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预重整案件 若干规定

(2020年2月19日 吴法〔2020〕15号)

为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准确评估债务人重整价值和可能、提高重整成功率、降低重整成本,有效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挽救困境企业的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预重整”,是指在立案审查破产重整申请后、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前,对于具有重整原因且非明显不具备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的债务人,经申请人、被申请人同意后,本院可决定由债务人制作含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主要内容的方案,并集利害关系人意见的程序。

第二条 (临时管理人的指定) 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的,应当同时确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的确定参照《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执行,也可以在债权人及其出资人、主要债权人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推荐的